

证券代码：400086

证券简称：R 广茂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 ☒是 ☐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 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☐持续经营能力存疑☒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☐存在重大诉讼☐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☒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☐临时更换审计机构☐会计师进场较晚☐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☐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☒其他

2024 年 6 月 11 日，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天广中茂公司）破产重整案，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目前天广中茂公司处于重整阶段，无法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再补发相应公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 ☐是 ☒否

（四）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暂无

（五）应对措施

管理人已多次发函天广中茂公司及其子公司，通知移交财务资料及配合审计工作。但目前受限于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，审计公司暂无法出具审计报告。管理人将继续督促天广中茂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展相关工作，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，加快推进审计工作，尽快出具审计报告。

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2024）粤 09 破申 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决定书》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8 月 29 日